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宏偉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491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923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宏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賴宏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被告基於單一之恐嚇犯意，在密接的時間，對告訴人接續傳送恐嚇訊息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應屬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告訴人與其有情感糾紛，竟不思理性溝通，並出言恫嚇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殊值非難。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又告訴人亦表明請求從輕量刑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
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哲鯤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張好安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4915號
被 告 賴宏偉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○0號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宏偉為劉惠欣之前男友，因不滿劉惠欣與其分手，即基於恐嚇之犯意，接續自民國112年5月29日15時8分起至翌（30）日1時10分止，在不詳地點，傳送球棒照片予劉惠欣，並稱「這隻打扁了會怎樣？幹你娘，逼我去店裡找你就對了」、「有種都不要上班，我就每天來，試試看（同時傳送劉惠欣工作、居住地照片）」、「不要被我找到，我一定讓你難看，最好不要回家我去地下室看到你的車我一定把你車砸了」等語，致劉惠欣閱覽訊息後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

安全，經報警循線查得上情。

二、案經劉惠欣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宏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傳送鋁棒照片予告訴人劉惠欣，然辯稱：我忘記有沒有傳送那些訊息了等語。
2	告訴人劉惠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前開犯罪事實。
3	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	證明被告前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檢 察 官 於 盼 盼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鄭 和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